

株洲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文件

株扶办发〔2017〕26号

株洲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相关单位、各驻村帮扶工作队：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经株洲市扶贫开发领
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7年是我市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关键之年，时间紧、任务重。为全面提升农村环境质量、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做好国务院、省脱贫验收准备工作，确保我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整治对象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对象为我市炎陵县、茶陵县两个贫困县以及株洲县、醴陵市、攸县三个面上县的贫困村。

二、目标任务

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完成以下两个方面的目标任务：危旧土坯房方面，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完成对主干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危旧土坯房的维修整治；不符合一户一宅的危旧土坯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房、空心破败房、废弃杂屋得到拆除。农村人居环境方面，贫困地区的安全饮水、厕所卫生问题得到改善，贫困户房前屋后以及室内环境、村道路卫生保持清洁，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和垃圾回收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具体内容

(一)打好一个攻坚战

由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负责实施，切实打好危旧土坯房改造

攻坚战。主要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阶段（2017年7月底）。各县市整理完善农村危房和危旧土坯房改造台账，并制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和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实施方案和任务完成时间表、任务进度图、改造清单。

第二阶段：整体推进阶段（2017年8月-2017年10月）。8月份各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和农村危旧土坯房须拆旧建新的要全部动工，修缮加固的开工率达到30%；9月份各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和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开工率达到80%，不符合一户一宅的危旧土坯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房、空心破败房、废弃杂屋拆除率达到50%；10月份各县区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和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开工率达到100%，不符合一户一宅的危旧土坯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房、空心破败房、废弃杂屋拆除率达到100%，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和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竣工验收率达到80%。

第三阶段：扫尾验收阶段（2017年11月）。各县市对土坯房改造工作组织竣工验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和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竣工验收率达到100%，主干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危旧土坯房全部完成维修整治。

（二）推进三项工程

1. 推进饮水安全工程。由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负责实施，在所有贫困村开展饮水安全工程。7月底前，市水务局要下达年度任务实

施计划,完成规模工程的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审批。驻村帮扶工作队要完成农村贫困人口自来水入户调查核实。8月底前,县水务局要完成安全饮水项目的设备、施工招投标,不需要招标的项目8月上旬要全面开工。10月底前,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主体工程要全部完工,主管网要铺到位。乡(镇)、村委会、驻村帮扶工作队要启动贫困人口自来水入户工作。11月底前,贫困村饮水安全项目全面完工,面上的饮水安全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完工,解决贫困村的安全饮水问题。规模以下的饮水安全工程由各县市负责验收,市水务局负责完成规模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解决饮水问题,各县(市)也要结合当地实际,采用两种方式解决:第一种方式是按照《湖南省贫困退出验收细则(试行)》(湘扶发[2016]8号)要求,对饮水不安全的贫困人口,由各县(市)自筹资金,在11底前,通过打井、接山泉水等方式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第二种方式是由市、县两级水利部门积极落实各级财政奖补资金、配套资金,铺通农村自来水,于2017年年底前解决饮水问题。

2.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程。由市卫计委牵头,各县市负责实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改造资金由政府补助、乡镇街道配套、农户投入等方面组成。8月20日前,各县市、乡镇(街道)和村要严格对照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内容,明确工作方案、工作措施和工作时限,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工作,逐一进行排查,逐一建立台账。8月至10月,各县市要完成厕所改造的具体工作。改造具体有四个内容:一是对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废旧旱

厕一律拆除。二是对要新建房屋的农户一律要求建设水冲式卫生厕所,尤其是扶贫项目中有易地搬迁、危房改造、幸福安居工程和房屋修缮等项目的贫困户。三是在住户比较集中的地方新建公共厕所。四是对没有扶贫项目的贫困户进行旱厕改造,把旱厕改造成水冲式卫生厕所。11月底前,由各县市组织对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全市要确保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以上,茶陵县、炎陵县贫困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升10%。

3.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由市环保局、市畜牧局牵头,各县市负责实施,主要从四个方面开展整治工作:一是各县市要制定方案,清查并规范、整治农村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完善垃圾集中中转站建设。二是各村要安排乡村道路保洁人员对村、组干道进行清扫。三是结对帮扶干部要督促贫困户保持房前屋后和室内环境卫生整洁。四是各县(市)畜牧部门要负责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养殖场“两分三池一棚”的建设,实现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建设并完善粪污沉淀池、沼气池、化尸池、干粪棚等设施建设,防止粪污直接外排,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各类粪污收集(处理)池、棚增加盖板,防止异味散发、蚊蝇飞舞等情况发生。所有任务在10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各县市的畜牧、环保部门负责督导完善养殖台账、环保台账,做好防止畜禽养殖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要明确分工。市级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工作指导和督查,各

县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级相关行业部门要采取一月一督查和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形式,加大指导和督查力度,督促“一个攻坚、三项工程”的各项具体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以及任务分解表和任务进度图,将任务细化到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实行工作销号机制,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二)要强化监管。各县市要建立完善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
〔2011〕115号)等危旧土坯房改造、饮水安全、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
文件规定。要建立监督检查、现场蹲点等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程的
质量和标准。同时,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进
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确保资金使用透明且依法依规。

(三)要严格考核。11月底前,由市级各行业部门组织开展督查
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压实工作责任。对考核中发现的突出
问题,要下发整改督办函,督促各县市及时整改到位。考核情况及时
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再报市委、市政府。对工程进度
滞后、质量不高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县级人民政府责任领导。
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